

淄建发〔2023〕54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计价依据实施指导，进一步有效化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试行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特制定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6日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争议纠纷，维护发承包单位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是指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以下称“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有争议，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调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以事实为依据，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居间调解，促使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依法化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环境卫生作业等专业工程。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活动。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当事人自愿申请、自愿参加；尊重当事人意愿，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正当原则。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坚持公正的立场，秉公处理争议纠纷，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四）便民高效原则。行政调解应当手续简便、方式灵活，在规定时限内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遵守调解秩序，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调解部门在行政调解过程中不得拒绝当事人提供证据，也不得拒绝当事人终止调解的要求。

**第六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申请表（附件1）；

（二）招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四）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书；

(五) 其他与争议有关材料。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发出受理通知书（附件 2）；决定不予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3）。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 工程所在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 (三) 建设工程计价不执行本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
- (四) 上一级调解部门已经作出调解的；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六) 经调解成功后再次申请调解的；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调解处理的。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授予相应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当在调解之日 5 个工作日前提出变更调解时间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新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 2 名（含）以上调解员共同承担调解工作，并明确其中 1 名调解员为主调解员。调解事项、争议焦点涉及专业性强时，应从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参与调解，原则上专家数量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

**第十一条** 调解员（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调解项目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调解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第十二条** 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质证、辩论和查验当事人提供的材料，采取解释、说明、劝导等方式，提出调解意见，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的调解流程：

- （一）调解员宣布调解开始、宣读调解会议纪律；
- （二）调解员介绍参加调解当事人、专家，通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三）当事人分别陈述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
- （四）调解员（专家）就具体事项、争议焦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询问；
- （五）调解员调解或专家评审。必要时，调解员（专家）可以到建设工程现场实地查勘；
- （六）调解员作出调解意见。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调解中认为需要对专业性问题委托鉴定

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调解依据。承担鉴定的单位由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或者约定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出具行政调解协议书（附件4）。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事实、争议焦点、达成的协议内容、履行方式等事项。行政调解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后生效。

行政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留存一份。

**第十六条** 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可以不出具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参加调解的当事人代表（代理人）、调解人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决定：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四）调解过程中发现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的；

（五）当事人双方矛盾不可调和应当终止的；

（六）不符合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后，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附件5），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第十八条** 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终结。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 附件 1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争议项目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造价咨询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可加附页）			
申请材料清单	1. 招投标文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3. 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书； 4. 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当事人签字盖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 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

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工程造价纠纷，申请行政调解。经审查，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定于\_\_\_\_\_，在\_\_\_\_\_开展调解，请携带\_\_\_\_\_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的，视为放弃调解申请。

特此通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

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工程造价纠纷，申请行政调解。经审查，根据《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第\_\_\_项的规定，该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

淄建调（20××）××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发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	
承包人	
造价咨询企业	
调解员（专家）	
争议内容	
调解意见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调解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持一份。

附件 5

##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 终止通知书

（申请单位）：

本部门\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申请。因（终止原因），根据《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_\_\_\_条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